**基隆市112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辦法**

1. 依據：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教育部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
2. 參加對象：教育處全體人員(公務員及商借教師)、各級學校校園長、行政人員、員工及教師(含正式、代理代課教師)
3. 研習時間：參加對象應於112年5月31日前，至少參加一個課程，並取得研習時數。
4. 報名方式：進入「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如果第一次註冊請選擇「公務人員」，如果是教師身分「時數是否上傳全教網」要勾選「是」。
5. 統計回報：預計112年6月初將請各校函送參加人員名單，如未取得研習時數應敘明原因。
6. 兒童權利公約介紹-1小時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9389>
7. 兒童權利公約-各項權利分析(一)-1小時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9392>
8. 兒童權利公約-各項權利分析(二)-1小時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9384>
9. 兒童權利公約-各項權利分析(三)-1小時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9397>
10. 兒童權利公約及福利政策法規-3小時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9757>
11. 兒童權利公約與案例分享-1小時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8916>
12. 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探討兒童及青少年人權-1小時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8917>
13. 各校自辦兒童權利公約校內研習